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655號

原告 施興福

施懿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子懿律師

連根佑

被告 盟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分別繳納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或可選擇共同繳納如附表「共同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

01 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
02 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
03 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
05 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
06 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
07 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
08 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
09 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
10 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
11 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
12 台抗字第194號裁判要旨參照）。

13 二、經查：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協議讓售股票，其等已轉
15 讓股票予被告，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價金為由，提起本件訴
16 訟，聲明：1.被告盟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施興福
17 新臺幣（下同）328萬8,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盟訊實業
19 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施懿珊156萬4,000元，及自民事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
21 語，惟未據繳納裁判費。

22 (二)查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為獨
23 立之請求，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
24 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
25 訴訟人，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意旨，應分別徵收裁
26 判費。準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
27 表所示，若原告選擇一同起訴，並共同繳交裁判費，訴訟標
28 的金額計485萬2,000元，應共同繳納5萬8,362元，茲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30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劉馥瑄

08 附表：（新臺幣/元）
09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繳納裁判費	共同繳納裁判費
1	施興福	328萬8,000元	3萬9,993元	5萬8,362元
2	施懿珊	156萬4,000元	1萬9,869元	